

祈福医院《出生医学证明》特殊情况办理指引

情况种类 所需资料	未办理《出生医学证明》		已办理《出生医学证明》，需变更父母信息				《出生医学证明》因过塑、破损、涂改、撕开副页等，无法正常使用	《出生医学证明》因新生儿姓名使用繁体字、第三方姓氏、英文等，而无法办理入户
	住院分娩时，未提供父亲信息登记，现需添加父亲信息	住院分娩时，冒用他人身份证/提供虚假信息登记/未提供父母任何资料	单亲，《出生医学证明》上需添加父亲信息	使用虚假信息/冒用他人身份信息办理《出生医学证明》	换发单亲《出生医学证明》（适用于父亲非亲生或虚假信息）	父母双重户籍，需变更《出生医学证明》		
父母双方身份证原件及正反面复印件(一份)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√
父母双方户口本原件、复印件(含户主页，将户主页和当事人页复印在同一页上)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√
指定鉴定机构签发的具有法律效力的亲子鉴定原件（姓名和证件号一致）	√	√	√	√	√	/	/	/
产妇出院小结及住院时分娩记录单复印件（可到本院病案室预约复印）	√	√	/	/	/	/	/	/
原《出生医学证明》原件（新生儿未入户，须正、副两页齐全）	/	/	√	√	√	√	√	√
父母双方个人声明（须现场书写亲笔签名及指模确认）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√
其他	/	冒用他人身份信息办理住院的，须被冒用人的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，被冒用人须到现场写个人声明	/	冒用他人身份信息办理住院的，须被冒用人的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，被冒用人须到现场写个人声明	父亲虚假信息须提供公安机关开具的相关证明	须提供户籍登记机关开具的相关证明	/	须提供户籍登记机关开具的证明，并加盖公章（证明可参考医院官网内模板）

注：1、以上情况均须父母双方亲自办理，办理时间：周五14:00-17:00，地点：2号楼门诊一楼发证处，联系电话：020-84518222转50138或50717

- 2、指定亲子鉴定机构：南方医科大学司法鉴定中心、中山大学法医鉴定中心、广东省妇幼保健院法医物证司法鉴定所、广州医学院第三附属医院法医物证司法鉴定所、广州市精神病院司法鉴定所
- 3、若当事人涉及使用假身份证或冒用他人身份证，根据具体情况备案及上报卫计局、公安局等相关部门
- 4、若新生儿未办理《出生医学证明》已登记入户的，需提交原户籍登记机关开具的销户证明材料
- 5、新生儿《出生医学证明》使用虚假信息或冒用他人身份信息已办理的，并已登记入户的，需提交原户籍登记机关开具的销户证明材料，冒用人和被冒用人必须亲自到现场办理